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

经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0号"文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4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为73,35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作为嘉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嘉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0 号)核准,公司于2016 年 4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8,350,000 股,并于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5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73,35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4 个股东,分别为: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国际")、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祥化纤")、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利鸿亚洲")、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联创投")。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 22,250,000 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现锁定期已届满,拟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形成后(即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73,35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35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5,000,000 股。公

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一) 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君润国际、中祥化纤、利鸿亚洲、瓯联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通过公司股东中祥化纤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屈凤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中祥化纤、通过中祥化纤间接持股公司股份的董事屈凤祥进一步承诺: 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二) 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君润国际承诺:

- 1、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的100%。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股票数量为基数。
 - 2、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

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股份公司股票低于5%以下时除外;
- 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80%和第3 条中所述的公告目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 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
 - 5、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公司股东中祥化纤承诺:

- 1、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股份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的25%。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票数量为基数;
- 2、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 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股份公司股票低于5%以下时除外;
-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余股票自其未履行上述减 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 5、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公司股东利鸿亚洲和瓯联创投承诺:

- 1、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股份公司 股票数量的100%。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 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股票数量为基数;
- 2、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 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

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股份公司股票低于5%以下时除外;

- 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80%。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
 - 5、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三) 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相关股东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公司前董事屈凤祥于 2016 年 8 月辞去董事一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屈凤祥离职迄今已满 6 个月,本次中祥化纤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屈凤祥所作出的"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此外,公司不存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之后,君润国际、中祥化纤、利鸿亚洲、瓯联创投均还 应遵守其所作出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相关承诺详见上文"(二)相关股 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2,25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4月28日:

本次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 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君润国际	9,950,000	13.57	9,950,000	0
2	中祥化纤	4,750,000	6.48	4,750,000	0
3	利鸿亚洲	3,800,000	5.18	3,800,000	0

4	瓯联创投	3,750,000	5.11	3,750,000	0
	合计	22,250,000	30.34	22,250,00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1,250,000	-8,500,000	32,750,00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3,750,000	-13,750,000	0
可加地及仍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5,000,000	-22,250,000	32,750,000
无限售条件	A 股	18,350,000	+22,250,000	40,600,000
的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350,000	+22,250,000	40,600,000
股份总额	-	73,350,000	0	73,350,000

六、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22,2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相关股东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还应持续遵守 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相关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浙江嘉澳5	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別	设上市流通的核查意具	见》之签章页)	
归去小士			
保荐代表人:			
	郭明新	何	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